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1) (四)年級

113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或領域 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(四) 年級	上	國語	第二單元人 物寫真	8-11	8 節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融 入課程、結 合校外教學 或學校宣導
		下	語文/閩南語	愛寶惜	9-16	8 節	
	全校	上		校外教學 環境教育 踏查	4	6 小時	
				環境教育 宣導	8	2 小時	
		下		環境教育 宣導	14	2 小時	
性別平等教育	(四) 年級	上				節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下	健康與體育/健 康	迎向青春 期	3	3 節	
	全校	上		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	9、15	4 小時	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	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	9、15	4 小時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(四) 年級	上				節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節	
	全校	上		性侵害犯 罪防治宣 導	11、20	3 小時	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	性侵害犯 罪防治宣 導	11、18	3 小時	
家庭教育課程	(四) 年級	上	語文/閩南語	清氣相	13-16	4 節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語文/閩南 語	街頭巷尾	5-8	4 節	

	全校	上		家庭教育 宣導	3	2 小時	除正式課程 以外需規劃 外加課程及 活動
		下		家庭教育 宣導	3	2 小時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(四) 年級	上				節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節	
	全校	上		家庭暴力 防治宣導	16	2 小時	可融入課程 或結合學校 宣導
		下		家庭暴力 防治宣導	5	2 小時	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